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8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6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缺席委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署理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檢討第14條中"purports to"中文本(即"看來是")的草擬方式；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政府當局會公布最低工資委員會所呈交的報告；及
 - (c) 提供資料，說明在英國的最低工資制度下，僱主就工時備存紀錄的責任。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知悉，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6月1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4. 會議於上午10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30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6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58	主席	致序辭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859 - 001223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審議第14條 政府當局解釋，第14條阻止僱傭合約的雙方藉合約摒除本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224 - 001744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purports to"中文本(即"看來是")的草擬方式是否恰當的意見；政府當局解釋，對於僱傭合約的明示和默示條款，第14條都適用，不論僱傭合約是以口頭作出的或書面的	政府當局須考慮檢討第14條中"purports to"中文本(即"看來是")的草擬方式
001745 - 00190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第15條	
001907 - 002435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最低工資委員會報告的意見；政府當局回應謂，當局會向市民和立法會提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是否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時所考慮的理據，並會考慮把最低工資委員會報告的內容公開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當局會公布最低工資委員會所呈交的報告
002436 - 002610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第15(4)條提述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關乎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的程序	
002611 - 002814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第15(3)條中的"因子"，是指法定最低工資額的一個百分率，該百分率將會在生產能力評估後或在僱傭試工期內適用於殘疾人士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15 - 002907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第16條	
002908 - 00301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第17條	
003015 - 00314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第18條	
003147 - 00322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第19條	
003227 - 00332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第20條	
003321 - 003539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豁免僱主，使其無須就每月工資不少於某指定款額的僱員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的可行性	
003540 - 00380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就豁免僱主使其無須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而言，僱員的指定工資水平將會如何釐訂；政府當局回應謂，釐訂該工資水平時，應在需要執行最低工資的規定與盡量減少僱主的行政費用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003805 - 004602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政府當局	<p>鑒於僱主就某僱員於每段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備存的紀錄未必會由該僱員核實，建議加入《僱傭條例》的第49A(3)(ea)條會否引起勞資糾紛；倘若發生勞資糾紛，該等紀錄在法庭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為何；僱員花在備存自己的工作時數紀錄上的時間，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會否算作為工作時數</p> <p>政府當局回應謂，《僱傭條例》第49A(3)(d)條亦規定僱主須就每段工資期付給僱員的工資備存紀錄；勞工處在執行《僱傭條例》第49A(3)條及處理關於獲付工資款額的爭議方面的經驗；有需要在備存紀錄的規定與令僱主招致不必要的工作及費用之間取得平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03 - 004753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事實上勞資審裁處容許僱員就過去6年的僱傭期進行追溯，應否規定僱主須就每名僱員在過去6年僱傭期內的工資及僱傭備存紀錄，而非《僱傭條例》第49A(1)條所訂明的12個月；建議向僱員提供糧單，載明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政府當局回應謂，執法經驗顯示，就每名僱員在過去12個月僱傭期內的工資及僱傭備存紀錄，是足夠的；如果延長備存僱傭紀錄的時間，會令僱主承擔額外的行政工作及費用	
004754 - 005210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對《僱傭條例》增補的第49A(3)(ea)條會否涵蓋所有僱員，政府當局解釋，該項規定只適用於有權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的僱員；當局正考慮豁免僱主，使其無須就每月工資不少於某指定款額的僱員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的可行性，並會提出表明此意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僱主可為備存紀錄而實施適當的管理措施，以配合其個別情況和避免發生勞資糾紛	
005211 - 010205	主席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防止因僱主和僱員所記錄的某工資期工作時數有差異而引起勞資糾紛；如僱員在海外工作，難以記錄工作時數；該等糾紛出現時，僱主會否承擔刑事法律責任；僱主需要額外人手記錄所有僱員的工作時數涉及的行政費用 政府當局回應謂，在現實環境中，更大的可能是僱員記錄工作時數供僱主核實；僱主和僱員可議定備存紀錄的程序，以加強透明度和避免不必要的爭議；備存紀錄是管理的問題，涉及勞資雙方的理解；當局正考慮豁免僱主，使其無須就某些僱員的總工作時數備存紀錄的可行性	
010206 - 01062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質疑《僱傭條例》擬議第49A(3)(ea)條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解釋，並非所有受《僱傭條例》涵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僱員都受條例草案涵蓋，擬議第49A(3)(ea)條旨在局限其適用範圍，使其適用於獲條例草案第6(2)、6(3)及6(4)條豁免的僱員以外的僱員</p>	
<p>010625 - 011341</p>	<p>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p>	<p>僱主為記錄所有僱員的工作時數而可能承擔的行政費用；當所記錄的某工資期總工作時數引起爭議時，僱主會否承擔刑事法律責任；委員認為，規定僱主須就其僱員的工資備存6年紀錄，時間太長；既然條例草案第7條已規定僱主須支付予僱員不少於最低工資的工資，《僱傭條例》擬議第49A(3)(ea)條是否有必要</p> <p>政府當局重申，正考慮是否接納委員的建議，給予僱主豁免，使其無須就每月工資不少於某指定款額的僱員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準確地備存紀錄是管理的問題，涉及勞資雙方的理解。《僱傭條例》擬議第49A(3)(ea)條的草擬方式，旨在反映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僱主須就僱員於每段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備存紀錄的法定責任</p>	
<p>011342 - 012031</p>	<p>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p>	<p>僱主若因僱員的過失而沒有備存準確的僱傭紀錄，會否因此承擔刑事法律責任；如果僱員在就總工作時數備存準確紀錄方面不合作，他會否亦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回應謂，如果僱主合理和真誠地相信他所備存的紀錄是真實的，便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僱傭條例》第9條規定，如果僱員在與其僱傭有關的事宜上，故意不服從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或行為不當等等，僱主可終止僱傭合約</p>	
<p>012032 - 012546</p>	<p>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p>	<p>應否規定僱員須在適當時間核實於某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以免發生勞資糾紛；政府當局回應謂，僱主可與僱員合作，採取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及員工溝通措施，例如由僱員核實紀錄，以防止出現工資及僱傭紀錄上的爭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547 - 013328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中小型企業關注到，因沒有就僱員於每段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備存紀錄(尤其就多名在海外工作的僱員記錄工作時數)，為此而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的可能性；僱主須就僱員於每段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備存紀錄的規定，能否達到原定目的，即防止僱主支付予僱員少於最低工資的工資；索取有關英國的最低工資制度規定僱主須備存工作時數紀錄的資料；政府當局回應謂，勞工處在執行《僱傭條例》第49A(3)條，以及處理關於獲付工資款額的勞資糾紛個案方面，具有經驗；勞工處接獲每一宗關於僱員的最低工資享有權的投訴，都會仔細調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在英國的最低工資制度下，僱主須備存工時紀錄的規定
013329 - 013454	李卓人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需要集中討論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而非政策事宜	
013455 - 01395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重申，僱主可自由向僱員作出合理的工作指示，例如核實於某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以免發生勞資糾紛；《僱傭條例》第9條賦予僱主的權利	
013954 - 014225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僱傭條例》擬議第49A(3)(ea)條所訂明的須備存工作時數紀錄的規定，不涵蓋某些人士，當中包括留宿家庭傭工	
014226 - 01492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葉偉明議員	根據《僱傭條例》擬議第49A(3)(ea)條，僱主可能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既然條例草案第7條已規定僱主須支付予僱員不少於最低工資的工資，擬議第49A(3)(ea)條是否有必要；政府當局同意主席的意見，認為倘若在支付工資方面出現勞務管理糾紛而雙方無法和解，雙方可尋求法院作出判決；審議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925 - 015025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審議第21條	
015026 - 015159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審議第22條	
015200 - 015608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審議第23條 政府當局表示會對第23條提出技術 修訂 平等機會委員會為回應委員就條例 草案第23條所提事項而提交的意見 書(立法會 CB(2)1478/09-10(01) 及 CB(2)1640/09-10(02)號文件)	
015609 - 01575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附表1	
015751 - 020144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審議附表2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附表2擬議 第4(4)條所提述的殘疾人士評估方 法，將會以附屬法例形式在憲報刊 登，並須經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 的程序通過	
020145 - 02015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附表3	
020157 - 0203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審議附表4	
020325 - 020519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30日